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7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500股（截止2016年4月28日）调整为2,640,750股，回购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2.71元/股。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23,5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份总数223,5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5,304,00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500股调整为2,640,750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1,760,5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为： $1,760,500 \times (1+0.5) = 2,640,750$ 股。

## 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

###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者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1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于2015年7月10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由4.12元/股调整为4.10元/股。

2016年4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4.10-0.03) \div (1+0.5) = 2.71$ （元/股）。

##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500股调整为2,640,750股，回购价格由每

股4.10元调整为每股2.71元。

## 五、监事会意见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23,5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份总数223,5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4月29日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500股调整为2,640,750股，回购价格由每股4.10元调整为每股2.71元。

##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